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口試項目通知

◎ 口試時間：111年4月23日（週六）

◎ 口試報到地點：臺師大 誠大樓9F 東亞學系 第二教室

口試時間表				
流水號	准考證號碼	考生姓名	報到時間	口試時間
1	81830001	戴○賢	10：00	10：30～10：50
2	81830002	雷○淇	10：20	10：50～11：10
3	81830003	張○辰	10：40	11：10～11：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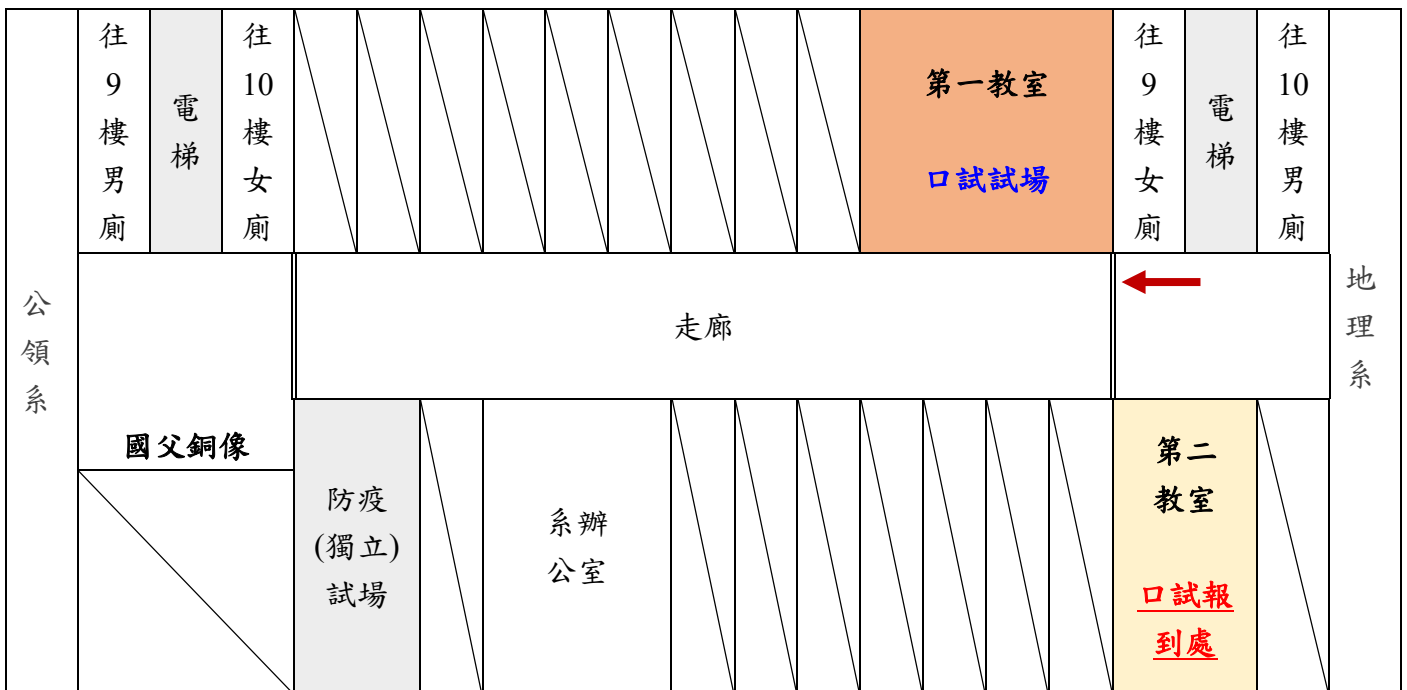
◆◆◆ 臺師大東亞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口試項目應考注意事項 ◆◆◆

- 考生請於個人的報到時間，到本系第二教室完成報到（防疫考量，恕不接受提前報到）：
 - 如前一位缺考時，徵得下一位考生同意，可以提前口試；如有考生不願提前口試，原則上依表定時間為準。
 - 考生遲到處理原則：遲到考生安排在最後一位口試，但遲到者最晚報到時間不可超過口試當日上午 10：40，逾時以放棄論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考生不得有異議，亦不可要求以任何形式補考。本系得視考生遲到情事，納入評分考量。
-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、能證明身分之證件（必須要有大頭照，能確認長相者方可）以及本校「健康關懷問卷」供試務人員查驗。
※准考證列印網址：<http://enroll.itc.ntnu.edu.tw/Enroll/PhdrEntry>
（開放列印期間：111 年 4 月 15 日起）
- 為維護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性，考生請勿交談、保持安靜，個人手機等 3C 產品請關機或調整為靜音，並請勿於本系試場區域範圍（包含報到處與試場）使用手機等任何通訊器材設備通話。因防疫考量，禁止親友陪考，請親友至校區外等待。口試結束後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離開試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試場秩序。
- 考生可於放榜後一個月內逕與本系聯絡預約時間領回附繳資料。如逾期未取回，致使資料滅失，本系不負保管責任。
-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 20 分鐘為原則，18 分鐘按 1 聲鈴提醒，20 分鐘再按 2 聲鈴響結束。由口試委員依考生口試表現，各自評分。本口試恕不接受任何補充文件與簡報資料。
- 臺師大東亞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聯繫人及電話：鄭琇方助教 02-7749-5396

【本校校本部校園平面圖】



【本系博士班招生試場與口試報到處平面圖】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考生應考須知公告

- 一、為避免上呼吸道飛沫傳染，考生及試務人員應自備並全程配戴**口罩**；考生驗證身份時應取下**口罩**配合查驗，並配合量溫、手部消毒作業。
- 二、考生應自主管控體溫，並配合本校填寫「**健康關懷問卷**」及紀錄足跡。
- 三、考生若有發燒、嚴重咳嗽等症狀應**主動告知**，由試務人員協助安排至獨立或較空曠之等待區；有筆試系所考生額溫若超過 37.5 度，再測量耳溫超過 38 度，應移至防疫（獨立）試場應試。考量試務及人力成本，發燒之考生盡量集中於一間試場應試，並保持座位距離即可。
- 四、考生應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自主管控體溫，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。
- 五、本項考試**禁止陪考**，請親友至校區外等待。
- 六、若系所口試當日因「居家隔離」或「確診」而無法參加之考生，可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全額退費，或改依本校 111 年 1 月 24 日公告之「111 博士班考試因疫情考試項目調整一覽表」辦理：
<https://www.aa.ntnu.edu.tw/news/news.php?Sn=1203>
- 七、如有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且有症狀」之考生，可於本系所口試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證明提出，由企劃組協助辦理退費（比照其他退費扣取 500 元行政手續費，餘款於 6 月 1 日前退還）。
- 八、如有其他注意事項，本系將即時調整因應措施公告於本系網頁，敬請考生留意最新消息。
- 九、本校防疫相關資訊，請前往[本校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](#)檢視。
- 十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下圖。

（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）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4/7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對象1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: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 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 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 14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。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。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症狀者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佩戴醫用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；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；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，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。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